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正在进行司法拍卖。

2、本轮拍卖中美盛控股 92,086,800 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美盛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 2796 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之前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经查询,近期美盛控股 92,086,800 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且有部分前期拍卖成功的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美盛控股	是	92,086,800	10.12%	2021.12.27	2021.12.28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股东本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美盛控股	92,086,800	10.12%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竞价成功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股数量(股)
美盛控股	154,808,093	17.02%	231,014,061	138,927,261	0
宏盛投资	498,540	0.05%	25,000,000	25,000,000	0
赵小强	103,590,261	11.39%	73,207,187	73,207,187	0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H6473	施展、胡洪香、姚天赐	92,086,800	343,669,680	10.12%
	合计	92,086,800	343,669,680	10.12%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需依照法院竞拍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本次竞拍中股票竞价成功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拍卖出现三人联合竞买的情况,公司目前无法获知三位竞买人股数分配情况,也无法获知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过户情况,若出现需要按露权益变动的情形,公司并将及时通知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8.27 至 2021.8.28	3.61 元 / 股	10,000,000	1.1%
宏盛投资	司法拍卖	2021.8.25 至 2021.8.26	3.61 元 / 股	25,000,000	2.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0 至 2021.9.11	4.38 元 / 股	20,000,000	2.20%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7 至 2021.9.18	4.42 元 / 股	15,900,000	1.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29 至 2021.9.30	4.11 元 / 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30 至 2021.10.1	4.11 元 / 股	2,831,510	0.31%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5 至 2021.11.16	4.36 元 / 股	37,207,187	4.09%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9 至 2021.11.20	4.29 元 / 股	36,000,000	3.96%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1.23 至 2021.11.24	4.39 元 / 股	7,900,000	0.87%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8 至 2021.12.9	4.77 元 / 股	10,000,000	1.1%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13 至 2021.12.15	5.62 元 / 股	18,435,751	2.02%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21 至 2021.12.22	5.63 元 / 股	27,960,000	3.07%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27 至 2021.12.28	3.73 元 / 股	92,086,800	1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除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方式外,公司还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通知,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股票账户进行逃约股票处置,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147,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7%。赵小强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逃约股票处置,于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8,608 股。赵小强先生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招商银行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逃约股票处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

四、前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盛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 2796 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182,768,093	20.09%	27,960,000	154,808,093	17.02%

截止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37,134,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7%。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 92,0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2%。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已有 237,134,448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8,896,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46%。目前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 92,0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2%。

2、本次拍卖事项尚有 92,086,800 股股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2.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1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函告,获悉天晨投资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晨投资	是	4,300,000	8.20%	0.3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00,000	8.20%	0.3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晨投资	52,443,548	4.47%	2,200,000	4.19%	0.19%	0	0	0	0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0	0	0	0	0	0	0
合计	294,219,148	25.06%	2,200,000	0.75%	0.19%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天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天晨投资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晨投资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晨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晨投资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16,691.08 万元
	盈利:25,036.62 万元—33,382.1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 %—255 %	盈利:10,773.58 万元
	盈利:18,961.50 万元—27,472.6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83 元 / 股—0.3710 元 / 股	盈利:0.185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今年公司坚定深化练功,狠抓核心价值观践行、狠抓一个大品-套餐经营、狠抓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持续推动"扎根助销,教育培训"落地,成效渐见。特别是大品-套餐经营策略下,农药制剂业务销量增长、产品毛利率提升明显,毛利额相应增加。

2、单一特色作物产业链战略落地越来越清晰、经营规划推进有序有力,新科研、新教育、新组织三大运营支撑体系彰显效应,海南火龙果首年投产,初步贡献部分利润。

3、上年度参股公司农泰公司因转型原因,当期产生较大经营亏损,公司当年投资收益下降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函告,获悉芯途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芯途投资	是	2,800,000	14.36%	1.54%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渌阳河支行
合计	-	2,800,000	14.36%	1.5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035,306	21.43%	1,800,000	1,800,000	4.61%	0.99%	0	0.00%	0	0.00%
芯途投资	19,491,864	10.70%	11,910,000	9,110,000	46.74%	5.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4.54%	0	0	0.00%	0.00%	0	0.00%	6,247,164	75.55%
合计	66,796,122	36.68%	13,710,000	10,910,000	16.33%	5.99%	0	0.00%	6,247,164	11.18%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82,121,301 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5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赵海先生、孙元波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郭世金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赵海先生和郭世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孙元波先生将在公司继续履职。赵海先生、孙元波先生、郭世金先生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曾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季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季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季建国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季建国,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潍柴动力上海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中国重汽集团及中国重汽(香港)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

季建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翔,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室副经理,金融政策研究室副经理、经理,中国重汽集团希尔博(山东)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长。

高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近日,四川金富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内容

1、证书编号:川(2021)蒲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7877 号

2、权利人: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上段 38 号

5、不动产单元号:510131007020GB00137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 81086 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工业用地:2063 年 11 月 10 日止

二、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21)蒲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7877 号)。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华先生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陈建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陈建华先生仍在公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建华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4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陈建华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陈建华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陈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50 万股

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3、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人数:45 人

4、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15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5、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价格:2 元/股

6、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来源: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2 元/股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150 万股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激励对象:共 45 名,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45 人)	150	37.50%	0.1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④公司总股本指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6、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7、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①"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5 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无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 XY XYZH/2021BJAA110959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500,000 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500,000 股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为 45 人,激励对象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含 10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账号 6096555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500,000 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500,000 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定向增发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 1,343,007,796 股。

五、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登记上市,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1)。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及授予完成日均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3,521,177